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续签关于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托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托管费为每家单位 100 万元/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 万元。

本次公司与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鲁能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周悦刚、李景海、王科、来维涛先生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9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公告》（2018-101）。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114,23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利率 5.5%，有偿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利率 5.5%；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15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利率 5.5%；用自有资金向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利率 5.5%。

鲁能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周悦刚、李景海、王科、来维涛先生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总额度范围内，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